

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160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部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邱召集人南昌

紀錄：蔡濟謙

出席人員：朱娟秀委員、吳榮達委員、呂俊毅委員、洪焜隆委員、紀鑫委員、張濱璿委員、陳志榮委員、陳錫洲委員、傅令嫻委員、黃立民委員、黃秀芬委員、黃富源委員、黃鈺生委員、楊文理委員、楊秀儀委員、趙啟超委員、龍厚伶委員、蘇錦霞委員

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請假人員：李旺祚委員、李禮仲委員、林欣柔委員、林靜儀委員、張淑卿委員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長庚醫院兒童感染科黃醫師玉成

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：黃郁蕙、李姿頤、林韻佳、黃子芸

本部疾病管制署：張專門委員育綾、林醫師詠青、賴敬方、蔡濟謙、陳婉伶、蔡仁哲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59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個案審議

1. 報告個案

(1) 臺南市翁○○ (編號：2087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新臺幣(以下同)1 萬 5,000 元。

(2) 臺中市陳○○ (編號：206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2. 討論個案

(1) 臺北市陳○○ (編號：211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2) 臺南市葉○○ (編號：2024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0 萬元。

(3) 桃園市阮○○ (編號：215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 萬元。

(4) 新竹縣田○○ (編號：2130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5) 臺北市呂○○ (編號：2103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0 萬元。

- (6) 臺北市蔡○○ (編號：2082)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6,000 元。
- (7) 新竹市陳○○ (編號：2089)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 5,000 元。
- (8) 新竹縣陳○○ (編號：2102)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- (9) 桃園市郭○○ (編號：2170)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- (10) 臺中市許○○ (編號：2027)
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，由幕僚單位確認相關資料後，再為審議。
- (11) 高雄市侯○○ (編號：2075)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0 萬元。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年，並每 6 個月提會報告。
- (12) 新北市張○○ (編號：2080)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0 萬元。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年，並每 6 個月提會報告。
- (13) 臺中市林○○ (編號：2067)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

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 5,000 元。

(14) 臺南市吳○○ (編號：209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9,000 元。

(15) 高雄市林○○ (編號：2070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 萬元。

(16) 南投縣曾○○ (編號：2090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3 萬元。

(17) 臺南市吳○○ (編號：2083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 5,000 元。

(18) 新北市陳○○ (編號：2063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3 萬元。

(19) 高雄市陳○○ (編號：209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(20) 新北市陳○○ (編號：2094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21) 臺南市黃○○ (編號：210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

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
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22) 臺南市余○○（編號：2109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
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
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23) 臺北市劉○○（編號：2092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
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
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四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。